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7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6年7月21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（股）	占总股本 比例（%）
1	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343,166,625	35.12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6,704,726	4.78
3	全国社保基金一二组合	20,085,681	2.06
4	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—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	18,003,377	1.84
5	周志江	17,132,400	1.75
6	景顺长城基金—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险—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新价值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（传统险）	14,990,074	1.53
7	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	14,035,667	1.44
8	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	12,160,000	1.24
9	李郑周	10,916,445	1.12
10	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—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	10,540,000	1.08

二、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无限售 股份数量 (股)	占无限售条 件股份总数 的比例 (%)
1	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343,166,625	35.97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6,704,726	4.90
3	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	20,085,681	2.11
4	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—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	18,003,377	1.89
5	景顺长城基金—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险—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新价值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（传统险）	14,990,074	1.57
6	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	14,035,667	1.47
7	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	12,160,000	1.27
8	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—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	10,540,000	1.10
9	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	10,242,800	1.07
10	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	9,020,337	0.95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23日